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

(核定本)

105 年 11 月 22 日

目次

壹、	推動背景	2
貳、	政策分析	4
參、	方案目標	7
肆、	辦理機關	7
伍、	實施期程	7
陸、	實施對象	7
柒、	實施內容	8
捌、	推動方式	11
玖、	工作分工	12
拾、	推動期程	14
拾壹、	經費預估及來源	16
拾貳、	預期效益:	16
拾參、	督考及獎勵機制	17
拾肆、	附則	17
附件	18

壹、 推動背景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資料顯示，2016年6月底臺灣未滿12歲的兒童人數為245.5萬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人數為132.5萬人，兒童及少年總人數約占臺灣目前總人口數的16.08%。兒童貧窮率通常高於家戶貧窮率，以2016年6月底為例，低收入戶數占全國總戶數的1.68%，低收入戶人口數占總人口數的1.4%。若加上中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人口數，我國的家戶貧窮率與貧窮人口比率分別為3.01%與2.84%。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共計25.09萬人，占全國未滿18歲兒童378萬餘人的6.64%。

我國為解決貧窮問題的社會救助政策，歷年均採給付行政之現金補助為主；惟為使低收入戶家庭能夠積極脫離貧窮自立，於2005年社會救助法增訂第15條之1授權各地方政府訂定脫貧措施，2015年各地方政府結合社會資源暨因應低收入戶需求，辦理教育投資、就業自立及資產累積等脫貧方案計52項計畫。本部2016年6月6日訂頒「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各地方政府可運用5種策略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離貧窮，包含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

1990年代中期，英國學者季登斯(Anthony Giddens)提出第三條路，並導入社會投資的理念。艾斯平-安德森(Esping-Andersen) (2002)指出福利國家面臨內外危機(人口老化、少子化、女性就業增加)和外部環境危機(全球化、金融危機)，傳統的福利國家必須轉型為社會投資福利國家。將社會資源引導到生產性的政策，如人力資本形成的政策、積極勞動市場政策、家庭政策。英、美兩國已正式提出制度性法案，推動普及式的教育帳戶，包括2004年英國的《兒童信託基金法》(Child Trust Funds Act 2004)及美國《美國個人投資、退休及教育儲蓄法》(American Saving for Personal Investment, Retirement, and Education Act of 2007)；其中，英國已於2005年完成立法，並溯自2002年9月1日以後出生的兒童，每人都擁有一個兒童信託基金帳戶，後來轉由「青少年個人儲蓄帳戶」(Junior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 Junior ISA) 取代；至於美國《個人投資、退休及教育儲蓄法》迄今仍在眾議院審理中。惟英國 2005 年開始執行 Child Trust Funds 計畫已刺激美國針對兒童開展兒童之個人儲蓄帳戶(Children's Saving Account, CSA)，促使奧克拉荷馬州兒童之大學儲蓄計畫帳戶之成效的實驗計畫 (SEED of Oklahoma Kids)。

韓國於 2005 年仿效美國個人發展帳戶並整合既有資助者計畫，設計「兒童發展帳戶」(Child Development Fund)，以兒童福利系統中未受到父母照顧的兒童為對象，亦即為家外安置的兒童及少年，運用兒童發展帳戶作為協助兒童離開福利系統的生活準備工具。2007 年起實施對象定為孤兒和機構安置兒童，2008 年擴及低收入戶，2009 年更擴及工作貧窮家戶的兒童，2010 年再納入中低收入戶兒童，參與對象範圍逐步涵蓋該國近半數的兒童。帳戶之用途規定須用於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房屋租賃、微型創業、醫療支出、結婚開銷等。

另據研究顯示，關於兒童貧窮率的家戶型態間的分配，祖孫二代的家庭在稅前/移轉前的兒童貧窮率最高，其中祖孫二代和女性單親的兒童貧窮率比起其他家庭型態有增加的趨勢。另更有多項研究指出，貧窮世代循環的問題，形成貧窮次文化，不利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兒少未來之發展。為消弭類此世代貧窮的社會現象，鼓勵低收入戶以儲蓄來累積資產，始能脫離不斷循環之資源耗盡處境。根據美國學者許拉登(Sherraden, 1991)提出資產累積福利理論，主張透過制度性的機制設計，結合公私部門，協助與促進低收入家戶形成與累積資產，增強其抗貧性，走向自立。許拉登(Sherraden, 1991)及其研究團隊提出：儲蓄和資產累積對於兒童的學習成就和發展機會有正向影響，包括提升學業成就、升大學及降低中輟等。對兒童、少年及家長的教育期待也有正向影響，為能透過積極性措施解決貧窮問題，爰規劃推動本方案。

貳、 政策分析

投資兒童即是投資我們的未來，兒童發展帳戶則是兼顧人力資本及社會福利的兒童脫貧政策，是提升未來國家整體競爭力的重要關鍵。現今在面對家庭、就業結構轉變下，既有的家庭責任政策已無法滿足家庭之需求；許多國家由以往家庭政策移轉為投資兒童策略，並逐漸將兒童照顧及教育成本社會化，以彌平貧富差距及家庭功能弱化後的負面影響。

2016年總統政見主張為貧窮兒童設立的個人帳戶，由政府每年提撥經費，年滿18歲後成為他們人生的第一桶金，讓弱勢兒童有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等人力投資的機會，不讓他們長大後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度的惡性循環。再者，參考英國、美國及韓國的實施經驗，國內推動儲蓄帳戶具有下列優勢及挑戰：

一、優勢：

(一)目前各縣市多已小規模地辦理資產脫貧方案，從參與者調查資料顯示：民眾對脫貧方案三大模式（教育投資、資產累積及就業自立）最感興趣的方案是子女投資方案。準此，本方案將是中央推動之政策，應能回應弱勢兒童少年未來發展之需。

(二)英、美及韓國推動類此之政策已具顯著成效，推動本方案使能培養儲蓄習慣，將使家長對兒童未來期望提升，兒童、少年的未來生涯取向增加，理財動機和素養也能有所提升。

二、挑戰：

(一)低收入家庭對社會福利給付習慣領取現金，缺乏儲蓄的能力與習慣，對參與本方案的認知有個別差異，招募適格對象具挑戰性。

(二)長期帳戶須時常提醒或提供誘因，否則容易忘記有帳戶，或賡續儲蓄，後續帳戶應如何經營管理，將是亟待克服的課題。

(三)現國內外資金寬鬆，長期利率趨勢走低，面對未來可能是負利率時代，若政府未能提供利息補貼，銀行經營本方案帳戶的意願恐不高。

目前地方政府的脫貧方案是已累積豐富的經驗，有利於未來全國的推動，現在正好是推動的適當時機。經查臺灣的兒童貧窮率於1988年至2009年間大約介於5%至9%之間變動，2016年貧窮兒童的比率6.64%。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2011年至2015年出生嬰兒人數一年約為20萬人，貧窮兒童的比率若以5%估計即為1萬人(如表1)，爰每年須由政府設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的幼兒約1萬人。

表1 歷年出生嬰兒及推估帳戶設立人數統計表

年度	出生人數	成長情形	以5%推估帳戶設立人數
2011年	196,629		9,831
2012年	229,484	+16.70%	11,474
2013年	199,113	-13.23%	9,956
2014年	210,383	+5.6%	10,519
2015年	213,598	+1.5%	10,680

經查列冊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0-2歲(統計2014年7月7日至2016年7月7日出生)幼兒人數約計9,085人。再加上2015年12月底在機構安置及寄養安置2歲以下兒童人數計427人，合計9,512人，(如表2)推動初期以1萬人預估尚屬合理。

表2 列冊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0-2歲幼兒、安置兒童人數

類別		0-2歲人數	備註
低收入戶		3,447	統計2014.07.07-2016.07.07出生
中低收入戶		5,638	
安置兒童	機構安置	175	統計至2015年12月底
	寄養安置	252	統計至2015年12月底
合計		9,512	

初步規劃投入經費，若政府每年提撥每一專戶最高新臺幣(以下同)1萬5,000元，家長或社會資源負擔最高1萬5,000元，一年共存入最高3萬元，若以18年計，每一專戶就有54萬元。

綜上所述，「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就是結合教育投資及資產累積兩種策略來設計，解決兒童貧窮的問題，英國、美國也是以兒童發展帳戶解決世代貧窮循環的問題。兒童貧窮是社會正義的議題，設立本帳戶也是國家經濟發展潛力的投資，「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以鼓勵家長及早為兒童儲存未來的教育基金，除投資貧窮家庭兒童少年的教育資本，降低他們的貧窮背景對兒童及少年的影響，增加未來的發展機會。理由有四：

一、投資取向的脫貧策略：傳統的濟貧策略或政策大多是提供現金補助，可以維持貧窮家戶一定的消費水準，是一種消費取向的協助，為積極促進經濟自立，105年訂定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辦法，本教育及發展帳戶運用資產累積及教育投資兩種策略，長期來看可提高其消費水準，進而經濟獨立。

二、世代正義的議題：目前政府的社會福利總支出約占政府總支出的20%，但其中用於兒童少年及家庭方面的支出遠遠低於對老人的支出投資，任由個別家庭負起兒少照顧的責任，以致兒童及少年的身心發展和教育投資個別差異極大，反映了家庭社經地位間不均的事實。聯合國公約也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世界銀行並認為投資兒童及少年的人力資本是解決跨世代問題的希望。

三、資產貧窮是家戶所得分配不均的核心：從家戶儲蓄的五等分資料可以看出，家庭收入前面20%家戶的平均儲蓄金額水準逐年拉高，但家庭收入最後的20%家戶之平均儲蓄金額不但低，且甚至有多年的平均金額呈負數。因此，經濟弱勢家庭子女無法累積資產，預為生涯規劃作準備，是需要社會資源的投入，培養其儲蓄的習慣，以累積資產。

四、機會成本的議題：為了協助大專學生就學的學費貸款，政府目前每年必須提供助學貸款的利息補貼高達31億餘元，2014年貸款人數已達57萬5,353人次（如附件1）。該項學費貸款政策解決學生學費繳交問

題，本教育及發展帳戶是未雨綢繆，兒童及少年先由政府與家庭合作一起儲蓄未來的學費，也就是投資兒童自身的未來，如此有足夠教育經費再升學，降低政府每年學貸補貼利息的負擔。

參、 方案目標

減少兒童及少年的貧窮代間循環問題，提升貧窮青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的機會。

肆、 辦理機關

一、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協辦機關：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
主計總處、勞動部、交通部

三、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伍、 實施期程

預定民國 106 年起實施。

陸、 實施對象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至年滿 18 歲，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

兒童及少年：

一、列冊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二、長期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為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5 條安置 2 年以上之失依或父母遭剝奪親權兒童及少年。

柒、 實施內容

一、 帳戶設置:

- (一) 由本部委託金融機構承辦(以下簡稱承辦機構),設置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總帳戶(以下簡稱總帳戶),總帳戶下設兒童與少年教育及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分列自存款、政府提撥款之明細。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兒童出生成為實施對象後,除應編冊通報本部,轉由承辦機構設立該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外,並應對適用對象之家長,說明輔導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設置目的、未來用途,並與政府簽訂契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提供各項誘因,以鼓勵已設立個人帳戶之家庭,積極存入配合款。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應對適用對象定期查調身分,造冊報送本部,以落實帳戶管理。

二、 存金用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金供為兒童及少年於年滿 18 歲後(高中或高職畢業),作為其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之用。

三、 存款機制:

- (一)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存金,分為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提撥款。
 - 1.開戶金:為鼓勵開戶存款,於兒童及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簽約同意開戶後,政府配合其帳戶開立,撥入政府提撥款 1 萬元(納入第 1 年政府提撥款總額計算)。
 - 2.自存款:兒童及少年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帳戶所有人年滿 18 歲前每月儲蓄存入之款項。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

3.政府提撥款：配合自存款儲蓄情形，政府相對提撥同額款項，每人每年最高以 1 萬 5,000 元為限（第 1 年含開戶金 1 萬元），以鼓勵適用對象之家庭踴躍配合。

(二) 獎勵儲蓄：

- 1.為鼓勵兒童、少年及法定代理人定期儲蓄，該自存款以每月儲蓄為原則。
- 2.政府之相對提撥款項，原則採上、下半年分次撥付。每半年並將帳戶明細報告表寄送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有人，使其了解存款增加情形，增強其儲蓄動機。
- 3.帳戶存款得免列入「家庭財產」計算，以避免影響其低(中低)收入戶資格。
- 4.帳戶存款由承辦機構以定期存款計息，帳戶所得孳息並得列入免納綜合所得稅。
- 5.該帳戶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三) 福利身分變動：

- 1.已開戶之適用對象於其喪失低(中低)收入戶、長期安置資格，且經一年觀察期緩衝，確認離開低(中低)收入戶扶助體系者，政府即停止相對提撥款；惟為鼓勵兒童及少年儲蓄，可維持帳戶持續存款，惟仍須於年滿 18 歲時，始可提領存款。
- 2.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兒童及少年，於計畫開辦後始具低（中低）收入戶、長期安置身分者，於符合資格月份起，其帳戶設置、存金用途、存款機制及獎勵儲蓄等，均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四、提領機制：

(一)年滿提領：兒童及少年於年滿 18 歲，按照契約規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本人提供轉帳帳戶，交由金融機構轉出兒童及少年之存款，並終止帳戶。

(二)提早結清：開戶人如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身心障礙等特殊狀

況，始得於 18 歲以前提早結清帳戶領回存款，且帳戶結清後即不得再重新開立本帳戶。前述嚴重疾病參照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附表二所定特定病症範圍；身心障礙參照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如附件 4)

(三) 自願退出：兒童及少年於年滿 18 歲以前，如中途自願退出，由地方政府社工人員評估結合資源，或加強教育提高存款誘因，保留一年緩衝期，屆期可領取自存款及利息

(四) 靜止戶結清：曾經地方政府社工輔導，至年滿 18 歲其自存款仍未達 1 萬元者，僅能領回自存款及利息。

五、配套措施：

(一) 對於無力儲蓄之特殊家庭（如子女數眾多...），地方政府得視實際狀況，結合企業、慈善團體或善心人士認養協助。

(二) 增加存款近便性，結合多元通路提供自存款存入管道。

(三) 提供實物給付以減省弱勢家庭消費支出，增加結餘存款的機會。

(四) 對於 6 個月內未有存款之帳戶，請地方政府社工人員進行輔導，提供可能之誘因，鼓勵其能持續參加。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現兒童及少年有發展遲緩、托育、醫療、保護等需求，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相關福利服務措施。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現兒童及少年、家長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應按既有福利措施提供就業服務、以工代賑或工讀機會。

(七) 本部得委託承辦本方案之金融機構辦理理財教育，承辦機構得自行辦理或結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資源，擬定方案辦理理財教育活動。

六、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流程圖如附件 2

捌、 推動方式

- 一、 為規劃「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由本部成立專案（籌備）小組，並由主管社會福利之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司署指派相關人員參與該小組，並邀請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定期召開會議，規劃推動策略及步驟據以實施。
- 二、 本部研訂「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條例」（草案），並廣泛徵詢相關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界意見，據以推動立法。在條例草案未完成立法前，本部先擬具「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並俟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再據以實施。
- 三、 本總帳戶成立後，為監督帳戶之管理績效，由本部聘請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福利團體代表組成工作小組，其設置要點由本部訂定之。
- 四、 為凝聚社會共識，本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推動規劃方向與執行方式，分區宣導，邀請各地方政府、公所、村里長及村里幹事、社福團體、金融機構業者、基金會、企業及宗教團體等社會贊助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代表共同參與，俾利社會大眾瞭解政策之目的，並爭取民間資源捐助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 五、 本部、地方政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財政部等應依據本方案規定期程，積極規劃推動辦理。
- 六、 編列相關預算辦理各項措施，例如：政府提撥款、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帳戶設置等所需費用、及辦理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家庭成員理財課程或研習營(班)等。
- 七、 結合社會資源共同參與，邀請企業、慈善團體或善心人士認養，

協助無力儲蓄之家庭存入相對配合款；連結現有繳存型態提供多元繳存管道，提供實物給付減少日常支出增加儲蓄動機。

玖、工作分工

一、主協辦機關

項次	重點工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	方案總規劃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金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2	籌編預算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主計總處
3	資訊系統規劃及建置	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金管會等相關部會	金融機構
4	制定專法及訂頒相關子法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金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5	分區宣導	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	金管會等相關部會
6	設置總帳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衛生福利部	財政部、金管會
7	組成工作小組	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	教育部、金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8	委託辦理理財課程	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	金融機構
9	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支持本方案	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教育部、金管會等、交通部相關部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	提供家長就業(含兼差)及子女工讀機會	勞動部、教育部、地方政府	

二、地方政府職責

項次	階段	工作內容
1.	帳戶設置	<p>(一) 適用對象造冊通報本部。</p> <p>(二) 對設立帳戶之家長輔導、說明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設置目的、未來用途。</p> <p>(三) 代表政府與家長簽訂契約。</p>
2.	存款	<p>(一) 對所有帳戶提供各項誘因，鼓勵積極存款。</p> <p>(二) 對存款困難者，由社工人員評估結合資源，或加強教育提高存款誘因。</p> <p>(三) 對6個月內未有存款之帳戶，請社工人員進行輔導，提供可能之誘因，鼓勵其能持續參加。</p>
3.	福利身分審查及變動通報	<p>(一) 每年定期查調身分。</p> <p>(二) 帳戶存款得免列入「家庭財產」計算。</p> <p>(三) 福利身分變動造冊報送本部，詳實管理帳戶適用對象。</p>
4.	提領機制	<p>(一) 兒童及少年於年滿18歲時，按照契約規範，通知當事人提供本人轉帳帳戶，交由金融機構轉出存款。</p> <p>(二) 審核符合提早結清之死亡或嚴重疾病、身心障礙等特殊狀況。</p> <p>(三) 審核自願退出或靜止戶結清者。</p>
5.	配套措施	<p>(一) 結合企業、慈善團體或善心人士認養協助。</p> <p>(二) 配合結合多元管道提供自存款存入管道。</p> <p>(三) 提供實物給付以減省弱勢家庭消費支出，以減少生活必需品之支出而增加儲蓄動機。</p> <p>(四) 發現兒童及少年有發展遲緩、托育、醫療、保護等需求，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相關福利服務措施。</p> <p>(五) 發現兒童及少年、家長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應按既有福利措施提供就業服務、以工代賑或工讀機會。</p> <p>(六) 配合本方案之承辦機構辦理理財教育。</p> <p>(七) 其他以案主最佳利益為考量之作法。</p>

拾、推動期程

一、擬具「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報院核定

(一)第一階段(規劃期)：即日起至105年9月。

(二)第二階段(準備期)：105年10月起-105年12月底。

(三)第三階段(開辦期)：106年起。

二、積極研擬「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條例(草案)」

三、推動期程規劃如下之甘特圖，其工作要項，並得依行政院指示，適時辦理滾動式修正。

期程	工作要項	105年 7-9月	105年 10-12 月	106年 1-6月	106年 7-12 月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第一階段 (規劃期)	1.1 蒐集文獻資料、 研擬方案	*				衛生福利部	
	1.2 推動方案核 定	*	*			衛生福利部	
	1.3 籌備工作專案小 組	*	*			衛生福利部	
	1.4 籌編預算	*	*			教育部、衛 生福利部	行政院主計 總處
	1.5 資訊系統建置規 劃		*			衛生福利 部、地方政 府、金管會 等相關部會	金融機構
第二階段	2.1 研擬專法	*	*	*	*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金 管會、財政 部、經濟 部、行政院 主計總處

期程	工作要項	105年 7-9月	105年 10-12 月	106年 1-6月	106年 7-12 月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準備期)	2.2 資訊系統開發建置			*	*	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金管會等相關部會	金融機構
	2.3 召開分區宣導			*	*	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金管會等相關部會	
第三階段 (開辦期)	3.1 設置總帳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	*	衛生福利部	財政部、金管會
	3.2 籌組工作小組			*	*	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	教育部、金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3.3 委託辦理理財課程				*	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	金融機構
	3.4 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支持本方案			*	*	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教育部、金管會等、交通部相關部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5 提供家長就業(含兼差)及子女工讀機會			*	*	勞動部、地方政府、教育部	
	3.6 完備子法及檢討(滾動)修正作業				*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金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拾壹、經費預估及來源

一、經費需求：

(一) 以 106 年開辦估算，第 1 (106) 年經費 1 億 6,100 萬元，107 年 3 億 1,135 萬 6,000 元，108 至 123 年每年均增加 1 億 5,216 萬千元(含政府相對提撥數 1 億 5,000 萬元及行政業務費 216 萬元)，18 年累計 261 億 4,781 萬 2,000 元。

(二) 自 123 年起，每年經費需求為 27 億 4,591 萬 6,000 元。

(三) 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3。

二、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支應。

拾貳、預期效益

一、使生於貧窮家庭之弱勢兒童少年，協助排除經濟性障礙，提供其未來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弭平出生時因環境、機會所帶來的不平等，並進而提升其就學、就業之人力資本。

二、透過帳戶儲蓄第 1 桶金，為貧窮兒童及家庭帶來希望，作為行為改變的原動力，提升自我效能感，從而建立對未來發展的信心、希望與動力。

三、預計 106 年有 1 萬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兒童受惠，並以每年增加 1 萬人，至民國 123 年起每年受益人數為 18 萬人。

四、該發展帳戶基金預計 18 年至少儲蓄 348 億元，最高儲蓄額將為 487 億元。

五、每年協助 2 萬名弱勢兒童及家庭培養儲蓄習慣及理財能力，提升金融理財知能。

六、透過社工員對於無力儲蓄或未儲蓄之兒少家庭輔導過程，及早介入提供服務，避免因經濟急困進而演變高風險或兒童虐待等不幸事件，建立福利安全服務網絡的第一道防線。

拾叁、督考及獎勵機制

- 一、衛生福利部就本方案之推動得納入相關績效考核，並視需要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實地督導。
- 二、衛生福利部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方案執行成效，並進行評估修正。
- 三、本方案推行成效，列為主協辦及執行單位績效考核之參考；主管機關、各部會、地方政府、企業、民間團體或善心人士，執行績效優異者，主辦業務及訪視人員得送請其所屬機關（構）獎勵或公開表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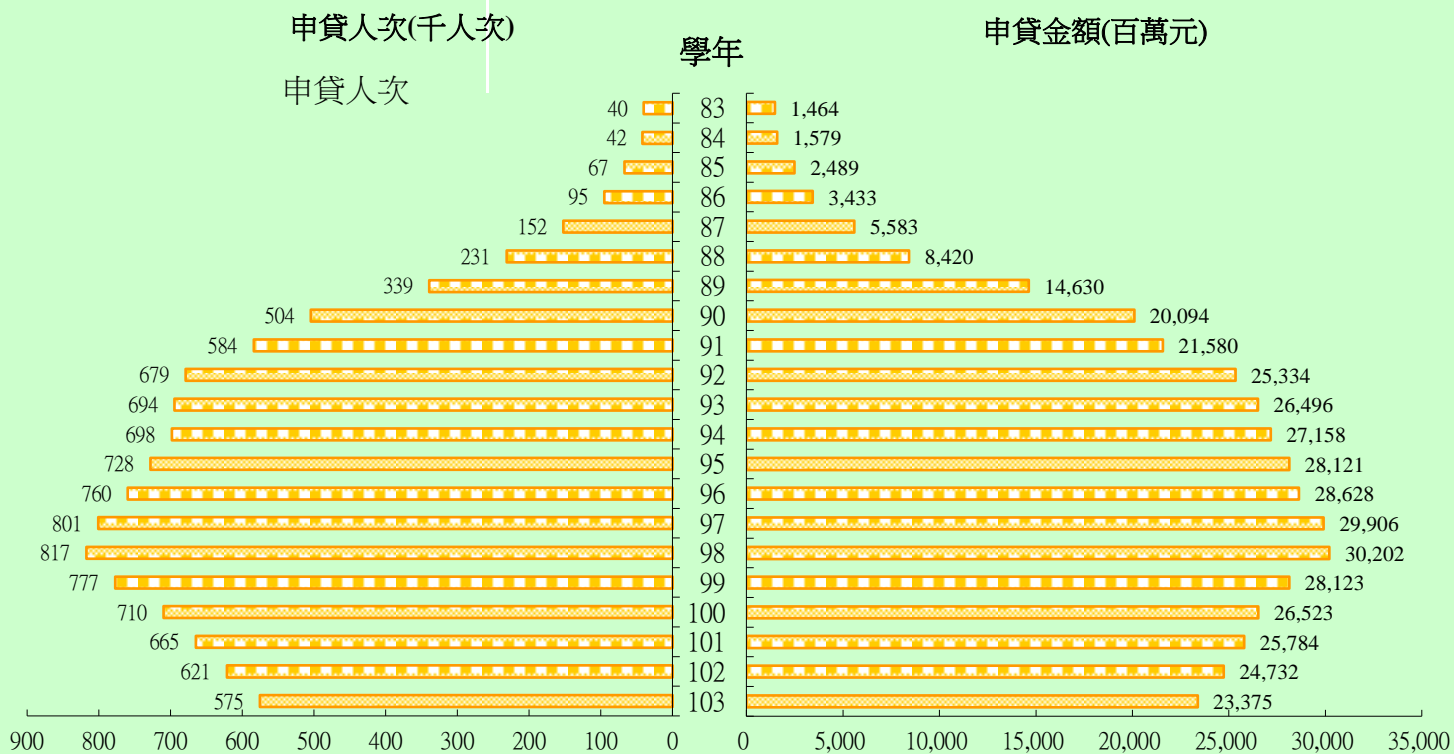
拾肆、附則

- 一、其他作業程序得另訂。
- 二、本方案報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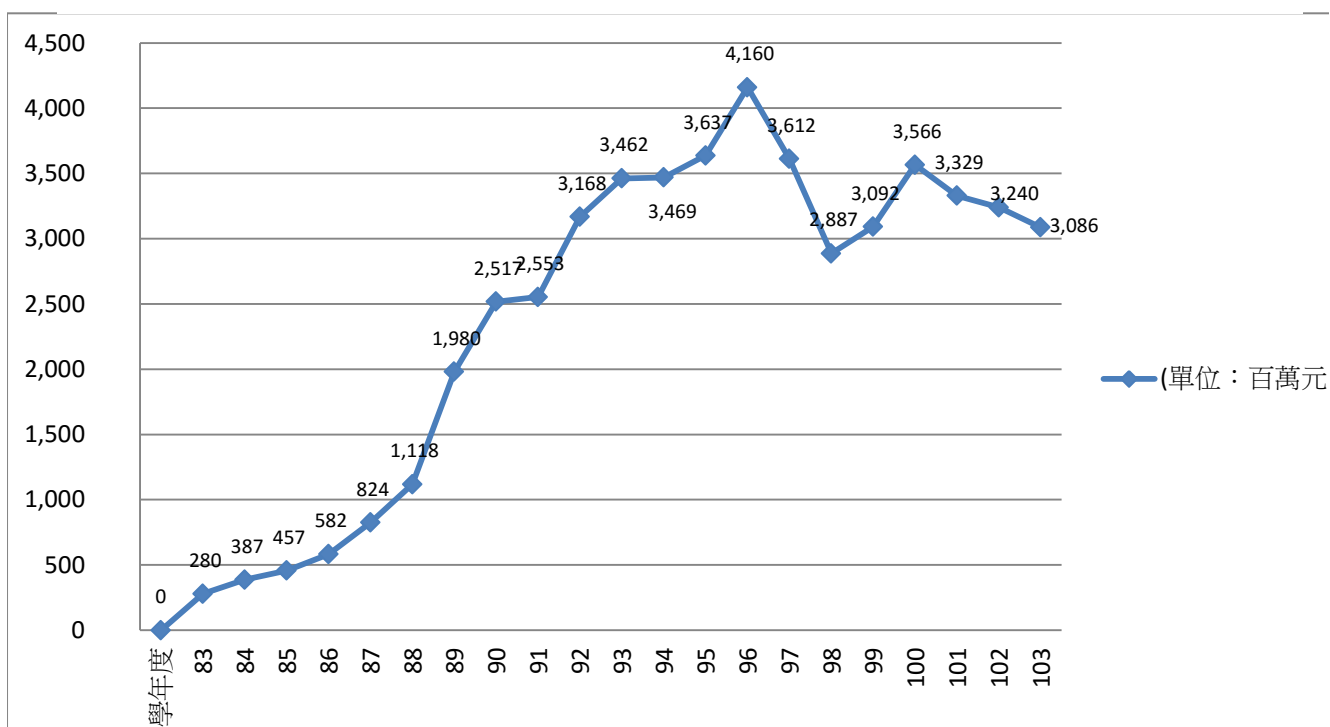
附件 1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教司

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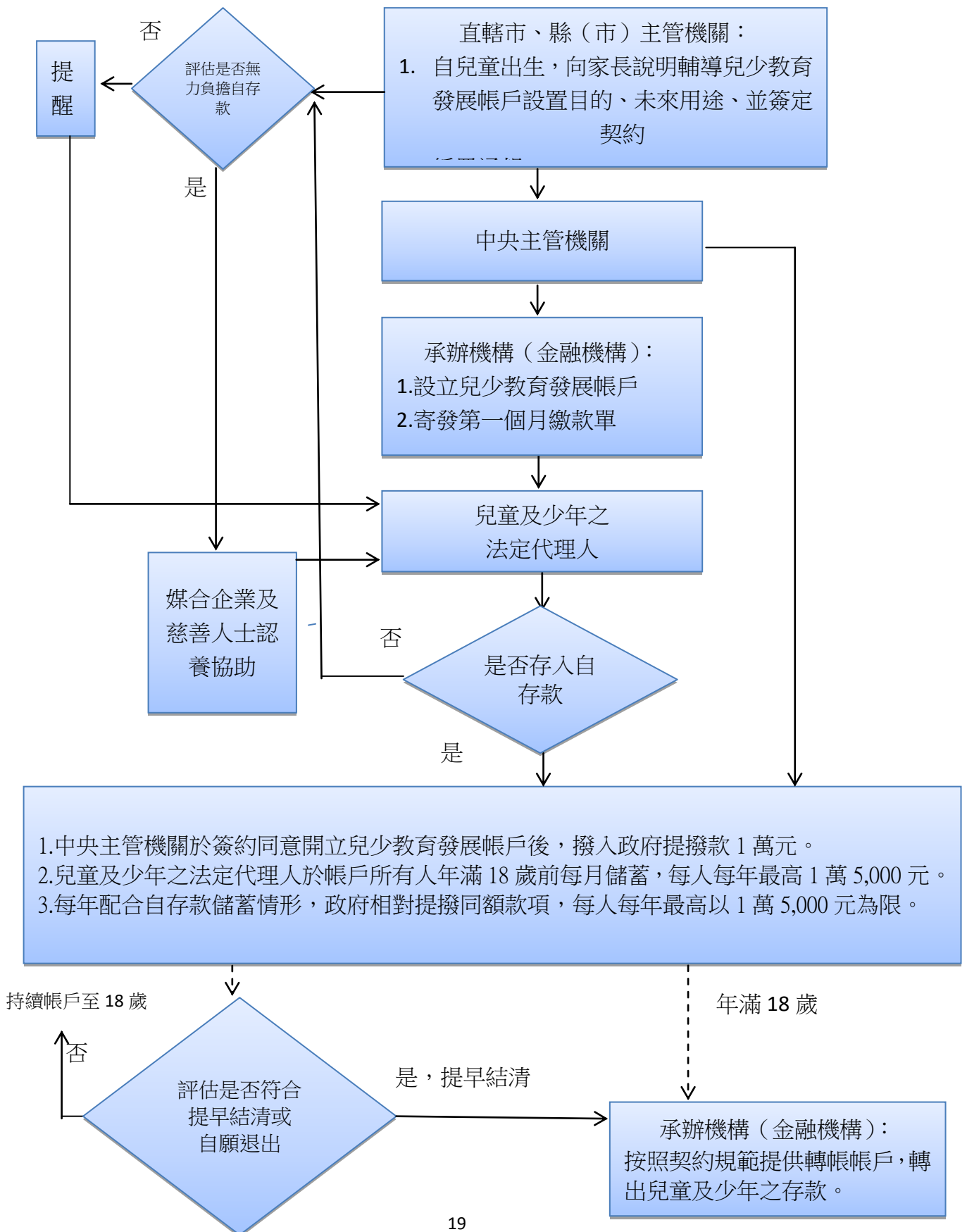


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金額



附件 2: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流程圖



附件 3：

「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推動方案經費概算表

年次	年度	每年 受益人數	教育部編列	衛福部編列	合計
			政府相對提撥 款(千元)	行政業務費 (含資訊系統. 宣導及人力等 經費)(千元)	所需經費(千 元)
第 1 年	106 年	10,000	150,000	11,000	161,000
第 2 年	107 年	20,000	300,000	11,356	311,356
第 3 年	108 年	30,000	450,000	13,516	463,516
第 4 年	109 年	40,000	600,000	15,676	615,676
第 5 年	110 年	50,000	750,000	17,836	767,836
第 6 年	111 年	60,000	900,000	19,996	919,996
第 7 年	112 年	70,000	1,050,000	22,156	1,072,156
第 8 年	113 年	80,000	1,200,000	24,316	1,224,316
第 9 年	114 年	90,000	1,350,000	26,476	1,376,476
第 10 年	115 年	100,000	1,500,000	28,636	1,528,636
第 11 年	116 年	110,000	1,650,000	30,796	1,680,796
第 12 年	117 年	120,000	1,800,000	32,956	1,832,956
第 13 年	118 年	130,000	1,950,000	35,116	1,985,116
第 14 年	119 年	140,000	2,100,000	37,276	2,137,276
第 15 年	120 年	150,000	2,250,000	39,436	2,289,436
第 16 年	121 年	160,000	2,400,000	41,596	2,441,596
第 17 年	122 年	170,000	2,550,000	43,756	2,593,756
第 18 年	123 年	180,000	2,700,000	45,916	2,745,916
總 計			25,650,000	497,812	26,147,812

行政業務費概算

106 年

(單位: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計	說明
行政費	人事費	507,830	2	1,015,660	2名專責人員薪資
	工作小組	15,000	2	30,000	每年2次會議業務支出及專家出席費
	通訊費	200,000	1	200,000	
	分區宣導	200,000	1	200,000	
	系統規劃	2,000,000	1	2,000,000	106年系統開發
印刷品	家長手冊	30	12,000	360,000	
	承辦人手冊	30	1,000	30,000	
	宣導品	100	10,000	1,000,000	
委辦費	跨行轉帳手續費	15	120,000	1,800,000	
	理財教育	2,200,000	1	2,200,000	
	繳費單印製	3	120,000	360,000	
	郵資	15	120,000	1,800,000	
				10,995,660	

107 年

(單位: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計	說明
行政費	人事費	507,830	2	1,015,660	2名專責人員薪資
	工作小組	15,000	2	30,000	每年2次會議業務支出及專家出席費
	通訊費	200,000	1	200,000	
	分區宣導	200,000	1	200,000	
	系統維護費	200,000	1	200,000	107年系統維護費
印刷品	家長手冊	30	12,000	360,000	
	承辦人手冊	30	1,000	30,000	
	宣導品	100	10,000	1,000,000	
委辦費	跨行轉帳手續費	15	120,000	1,800,000	
	理財教育	2,200,000	1	2,200,000	
	繳費單印製	3	240,000	720,000	第2年增加一倍
	郵資	15	240,000	3,600,000	第2年增加一倍
				11,355,660	

108 年起再增加平均增加 2,160,000 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計
繳費單印製	3	120,000	360,000
郵資	15	120,000	1,800,000

附件 4：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附表二、特定病症範圍

項	目
1	神經性膀胱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2	嚴重灼燙傷（30%以上）或電傷，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3	關節病變導致寬、膝、肘、肩至少二個關節僵直性或收縮性縮（至少包含一個下肢關節才算），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4	慢性關節炎，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5	尿路永久改道需長期照顧人工造瘻且不良於工作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6	經醫師專業判斷評估認為罹患嚴重慢性病或其他重大惡疾，如有嚴重併發症的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或慢性肝、腎、肺炎，營養不良，複雜性骨折等，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7	雙側髖關節人工關節置換術後皆鬆脫，需重置換者或運動功能受損無法自行下床活動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8	雙側髖關節皆自行關節切除術，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9	雙膝人工關節置換術後皆鬆脫，需重置換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0	類風濕性關節炎併發多處關節變形，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1	雙下肢或一上肢併一下肢，開放性粉碎性骨折併骨髓炎，有影響到運動功能者（須靠輔助器才能行動），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2	慢性阻塞性肺炎，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3	重要器官障礙重度等級以上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4	嚴重骨質疏鬆症，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5	腦血管意外（腦中風），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6	腦外傷，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7	腦性麻痺，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8	脊髓損傷或脊椎病變，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9	其他神經病變，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20	兩下肢或兩上肢或一上肢併一下肢，截癱或偏癱（肌力第三度以下）以上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21	兩下肢或兩上肢或一上肢併一下肢，截肢以上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22	癱瘓，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23	神經或肌肉病變所致之肢體運動功能障礙達重度等級以上者(該項疾病有去髓鞘等各種週邊神經病變、肌無症及肌失養症等各種神經病變)，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24	兩眼視力在 0.01 以下，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25	癌症末期，巴氏量表四十分以下。
26	天皰瘡，範圍面積大於體表面積 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27	類天皰瘡，範圍大於體表面積 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28	紅皮症持續六個月以上，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29	先天性表皮水皰症，範圍大於體表面積 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30	水皰性魚鱗癬樣紅皮症範圍大於體表面積 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31	運動神經元疾病，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32	慢性多發性硬化，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33	小腦萎縮，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34	失智症，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1.CDR (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二分以上者。 2.CDR 一分者，須由二位醫師意見一致認定有需專人協助照護必要。
35	蕈樣黴菌病，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36	Sezary 症候群，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註：本表所定項目，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專科醫師診斷。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

礙類別及等級表部分規定

表二：新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評定標準
類別	編碼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意識功能 b110	極重度	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植物人極重度。
	智力功能 b117	極重度、重度	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智能障礙、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及罕見疾病者極重度、重度。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b122	極重度、重度	1、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自閉症之極重度、重度；評定時應符合障礙類別編碼及國際疾病碼 ICD-9-CM：299.0、299.00、299.01；國際疾病碼 ICD-10-CM：F84.0、F84.2、F84.3、F84.8、F84.9。 2、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慢性精神病患者極重度、重度；評定時應符合障礙類別及國際疾病碼 ICD-9-CM：295、295.*、295.**、296、296.*、296.**、297、297.*、298、298.*；國際疾病碼 ICD-10-CM：F20.*、F20.**、F22、F24、F25.*、F28、F29、F30.*、F30.**、F31.*、F31.**、F32.*、F33.*、F33.**、F39。 3、國際疾病碼請參照附錄。
	記憶功能 b144	重度、極重度	1、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失智症極重度、重度；評定時需符合障礙類別及國際疾病碼 ICD-9-CM：290、290.*、290.**；國際疾病碼 ICD-10-CM：F01.50、F01.51、F02.80、F02.81、F03.90、F03.91。 2、國際疾病碼請參照附錄。
	心理動作功能 b147	極重度、重度	1、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自閉症極重度、重度；評定時需符合障礙類別及國際疾病碼 ICD-9-CM：299.0、299.00、299.01；國際疾病碼 ICD-10-CM：F84.0、F84.2、F84.3、F84.8、F84.9。 2、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慢性

			精神病患者極重度、重度；評定時應符合障礙類別及國際疾病碼 ICD-9-CM：295、295.*、295.**、296、296.*、296.**、297、297.*、298、298.*；國際疾病碼 ICD-10-CM：F20.*、F20.**、F22、F24、F25.*、F28、F29、F30.*、F30.**、F31.*、F31.**、F32.*、F33.*、F33.**、F39。 3、國際疾病碼請參照附錄。
	思想功能 b160	極重度、重度	1、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慢性精神病患者極重度、重度；評定時應符合障礙類別及國際疾病碼 ICD-9-CM：295、295.*、295.**、296、296.*、296.**、297、297.*、298、298.*；國際疾病碼 ICD-10-CM：F20.*、F20.**、F22、F24、F25.*、F28、F29、F30.*、F30.**、F31.*、F31.**、F32.*、F33.*、F33.**、F39。 2、國際疾病碼請參照附錄。
	高階認知功能 b164	重度、極重度	1、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失智症之極重度、重度；評定時應符合障礙類別及國際疾病碼 ICD-9-CM：290、290.*、290.**；國際疾病碼 ICD-10-CM：F01.50、F01.51、F02.80、F02.81、F03.90、F03.91。 2、國際疾病碼請參照附錄。
	語言功能 b167、口語理解功能 b16700、口語表達功能 b16710	重度、極重度	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自閉症極重度、重度；評定時應符合障礙類別及國際疾病碼 ICD-9-CM：299.0、299.00、299.01；國際疾病碼 ICD-10-CM：F84.0、F84.2、F84.3、F84.8、F84.9。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關節移動的功能 b710、關節移動的功能 (上肢) b710a、關節移動的功能 (下肢) b710b	極重度、重度	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肢體障礙一般肢體障礙極重度或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及罕見疾病極重度、重度。

肌肉力量功能 b730、肌肉力量功能 (上肢) b730a、肌肉力量功能 (下肢) b730b	極重度、重度	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肢體障礙一般肢體障礙極重度或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及罕見疾病極重度、重度。
---	--------	--

附錄一、國際疾病編碼 ICD-9-CM

障礙類別	國際疾病編碼	
	ICD-9-CM	
失智症	290	*Senile and presenile organic psychotic conditions 老年期及初老年期器質性精神病態
	290.0	Senile dementia, uncomplicated 無併發症之老年期癡呆症
	290.1	*Presenile dementia 初老年期癡呆症
	290.10	Presenile dementia uncomplicated 無併發症之初老年期癡呆症
	290.11	Presenile dementia with delirium 初老年期癡呆症併譫妄
	290.12	Presenile dementia with delusional features 初老年期癡呆症併妄想現象
	290.13	Presenile dementia with depressive features 初老年期癡呆症併憂鬱現象
	290.2	*Senile dementia with delusional or depressive features 老年期癡呆症併憂鬱或妄想現象
	290.20	Senile dementia with delusional features 老年期癡呆症併妄想現象
	290.21	Senile dementia with depressive features 老年期癡呆症併憂鬱現象
	290.3	Senile dementia with delirium 老年期癡呆症併譫妄
	290.4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動脈硬化性癡呆症
	290.40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uncomplicated 無併發症之動脈硬化性癡呆症
	290.41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with delirium 動脈硬化性癡呆症併譫妄
	290.42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with delusional features 動脈硬化性癡呆症併妄想現象
	290.43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with depressive features 動脈硬化性癡呆症併憂鬱現象
290.8	Other specified senile psychotic conditions 其他特定之老年期精神病態	
290.9	Unspecified senile psychotic condition 老年期精神病態	
慢性精神病患者	295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思覺失調症
	295.0	*Simple type 單純型思覺失調症

295.00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simple type, unspecified 單純型思覺失調症
295.01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simple type, subchronic 亞慢性單純型思覺失調症
295.02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simple type, chronic 慢性單純型思覺失調症
295.03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simple type, sub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亞慢性伴有急性發作，單純型思覺失調症
295.04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simple type, 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慢性伴有急性發作，單純型思覺失調症
295.05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simple type, in remission 單純型思覺失調症，緩解中
295.1	*Disorganized type 混亂型思覺失調症
295.10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disorganized type, unspecified 混亂型思覺失調症
295.11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disorganized type, subchronic 亞慢性混亂型思覺失調症
295.12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disorganized type, chronic 慢性混亂型思覺失調症
295.13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disorganized type, sub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亞慢性伴有急性發作，混亂型思覺失調症
295.14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disorganized type, 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慢性伴有急性發作，混亂型思覺失調症
295.15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disorganized type, in remission 混亂型思覺失調症，緩解中
295.2	*Catatonic type 緊張型思覺失調症
295.20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catatonic type, unspecified 緊張型思覺失調症
295.21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catatonic type, subchronic 亞慢性緊張型思覺失調症
295.22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catatonic type, chronic 慢性緊張型思覺失調症
295.23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catatonic type, sub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亞慢性伴有急性發作，緊張型思覺失調症
295.24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catatonic type, 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慢性伴有急性發作，緊張型思覺失調症
295.25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catatonic type, in remission 緊張型思覺失調症，緩解中
295.3	*Paranoid type
295.30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paranoid type, unspecified 妄想型思覺失調症
295.31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paranoid type, subchronic 亞慢性妄想型思覺失調症

295.32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paranoid type, chronic 慢性妄想型思覺失調症
295.33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paranoid type, sub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亞慢性伴有急性發作，妄想型思覺失調症
295.34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paranoid type, 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慢性伴有急性發作，妄想型思覺失調症
295.35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paranoid type, in remission 妄想型思覺失調症，緩解中
295.4	*Acute schizophrenic episode 急性思覺失調症發作
295.40	Acute schizophrenic episode, unspecified 急性思覺失調症發作
295.41	Acute schizophrenic episode, subchronic 亞慢性急性思覺失調症發作
295.42	Acute schizophrenic episode, chronic 慢性急性思覺失調症發作
295.43	Acute schizophrenic episode, sub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亞慢性伴有急性發作，急性思覺失調症發作
295.44	Acute schizophrenic episode, 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慢性伴有急性發作，急性思覺失調症發作
295.45	Acute schizophrenic episode, in remission 急性思覺失調症發作，緩解中
295.5	*Latent schizophrenia 潛伏型思覺失調症
295.50	Latent schizophrenia, unspecified 潛伏型思覺失調症
295.51	Latent schizophrenia, subchronic 亞慢性潛伏型思覺失調症
295.52	Latent schizophrenia, chronic 慢性潛伏型思覺失調症
295.53	Latent schizophrenia, sub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亞慢性伴有急性發作，潛伏型思覺失調症
295.54	Latent schizophrenia, 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慢性伴有急性發作，潛伏型思覺失調症
295.55	Latent schizophrenia, in remission 潛伏型思覺失調症，緩解中
295.6	*Residual schizophrenia 殘餘型思覺失調症
295.60	Residual schizophrenia, unspecified 殘餘型思覺失調症
295.61	Residual schizophrenia, subchronic 亞慢性殘餘型思覺失調症
295.62	Residual schizophrenia, chronic 慢性殘餘型思覺失調症
295.63	Residual schizophrenia, sub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亞慢性伴有急性發作，殘餘型思覺失調症
295.64	Residual schizophrenia, 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慢性伴有急性發作，殘餘型思覺失調症
295.65	Residual schizophrenia, in remission 殘餘型思覺失調症，緩解中
295.7	*Schizo-affective type 情感型思覺失調症
295.70	Schizo-affective type, unspecified 情感型思覺失調症
295.71	Schizo-affective type, subchronic 亞慢性情感型思覺失調症
295.72	Schizo-affective type, chronic 慢性情感型思覺失調症

295.73	Schizo-affective type, sub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亞慢性伴有急性發作，情感型思覺失調症
295.74	Schizo-affective type, 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慢性伴有急性發作，情感型思覺失調症
295.75	Schizo-affective type, in remission 情感型思覺失調症，緩解中
295.8	*Other specified types of schizophrenia 其他特定亞型之思覺失調症
295.80	Other specified types of schizophrenia, unspecified 其他特定亞型之思覺失調症
295.81	Other specified types of schizophrenia, subchronic 其他特定亞型之亞慢性其他思覺失調症
295.82	Other specified types of schizophrenia, chronic 慢性其他特定亞型之思覺失調症
295.83	Other specified types of schizophrenia, sub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其他特定亞型之亞慢性伴有急性發作，其他思覺失調症
295.84	Other specified types of schizophrenia, 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慢性伴有急性發作，其他特定亞型之思覺失調症
295.85	Other specified types of schizophrenia, in remission 其他特定亞型之思覺失調症，緩解中
295.9	*Unspecified schizophrenia 思覺失調症
295.90	Unspecified schizophrenia, unspecified 思覺失調症
295.91	Unspecified schizophrenia, subchronic 亞慢性思覺失調症
295.92	Unspecified schizophrenia, chronic 慢性思覺失調症
295.93	Unspecified schizophrenia, sub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亞慢性伴有急性發作，思覺失調症
295.94	Unspecified schizophrenia, 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慢性伴有急性發作，思覺失調症
295.95	Unspecified schizophrenia, in remission 思覺失調症，緩解中
296	*Affective psychoses 情感性精神病
296.0	*Manic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躁症，單純發作
296.00	Manic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unspecified 躁症，單純發作
296.01	Manic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mild 躁症，單純發作，輕度
296.02	Manic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moderate 躁症，單純發作，中度
296.03	Manic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severe without mention of psychotic behavior 躁症，單純發作，重度未提及精神病行為
296.04	Manic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severe specified as with psychotic behavior 躁症，單純發作，重度伴有精神病行為
296.05	Manic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in partial or unspecified remission 躁症，單純發作，部份緩解中

296.06	Manic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in full remission 躁症，單純發作，完全緩解
296.1	*Manic disorder, recurrent episode 躁症，復發
296.10	Manic disorder, recurrent episode, unspecified 躁症，復發
296.11	Manic disorder, recurrent episode, mild 躁症，復發，輕度
296.12	Manic disorder, recurrent episode, moderate 躁症，復發，中度
296.13	Manic disorder, recurrent episode, severe without mention of psychotic behavior 躁症，復發，重度未提及精神病行為
296.14	Manic disorder, recurrent episode, severe specified as with psychotic behavior 躁症，復發，重度伴有精神病行為
296.15	Manic disorder, recurrent episode, in partial or unspecified remission 躁症，復發，部份緩解中
296.16	Manic disorder, recurrent episode, in full remission 躁症，復發，完全緩解
296.2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重鬱症，單純發作
296.20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unspecified 重鬱症，單純發作
296.21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mild 重鬱症，單純發作，輕度
296.22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moderate 重鬱症，單純發作，中度
296.23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severe without mention of psychotic behavior 重鬱症，單純發作，重度未提及精神病行為
296.24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severe specified as with psychotic behavior 重鬱症，單純發作，重度伴有精神病行為
296.25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in partial or unspecified remission 重鬱症，單純發作，部份緩解中
296.26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in full remission 重鬱症，單純發作，完全緩解
296.3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current episode 重鬱症，復發
296.30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current episode, unspecified 重鬱症，復發
296.31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current episode, mild 重鬱症，復發，輕度
296.32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current episode, moderate 重鬱症，復發，中度
296.33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current episode, severe without mention of psychotic behavior 重鬱症，復發，重度未提及精神病行為
296.34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current episode, severe specified as with psychotic behavior 重鬱症，復發，重度伴有精神病行為
296.35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current episode, in partial or unspecified remission 重鬱症，復發，部份緩解中

296.36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current episode, in full remission 重鬱症，復發，完全緩解
296.4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manic 雙相情感疾患，躁症
296.40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manic, unspecified 雙相情感疾患，躁型
296.41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manic, mild 雙相情感疾患，躁型，輕度
296.42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manic, moderate 雙相情感疾患，躁型，中度
296.43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manic, severe without mention of psychotic behavior 雙相情感疾患，躁型，重度未提及精神病行為
296.44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manic, severe specified as with psychotic behavior 雙相情感疾患，躁型，重度伴有精神病行為
296.45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manic, in partial or unspecified remission 雙相情感疾患，躁型，部份緩解中
296.46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manic, in full remission 雙相情感疾患，躁型，完全緩解
296.5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depressed 雙相情感疾患，鬱型
296.50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depressed, unspecified 雙相情感疾患，鬱型
296.51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depressed, mild 雙相情感疾患，鬱型，輕度
296.52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depressed, moderate 雙相情感疾患，鬱型，中度
296.53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depressed, severe without mention of psychotic behavior 雙相情感疾患，鬱型，重度未提及精神病行為
296.54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depressed, severe specified as with psychotic behavior 雙相情感疾患，鬱型，重度伴有精神病行為
296.55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depressed, in partial or unspecified remission 雙相情感疾患，鬱型，部份緩解中
296.56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depressed, in full remission 雙相情感疾患，鬱型，完全緩解
296.6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mixed 雙相情感疾患，混合型
296.60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mixed, unspecified 雙相情感疾患，混合型
296.61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mixed, mild 雙相情感疾患，混合型，輕度
296.62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mixed, moderate 雙相情感疾患，混合型，中度
296.63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mixed, sever without mention of psychotic behavior 雙相情感疾患，混合型，重度未提及精神病行為
296.64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mixed, sever specified as with psychotic behavior 雙相情感疾患，混合型，重度伴有精神病行為
296.65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mixed, in partial or unspecified remission 雙相情感疾患，混合型，部份緩解中

296.66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mixed, in full remission 雙相情感疾患，混合型，完全緩解
296.7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unspecified 雙相情感疾患
296.8	*Manic-depressive psychosis, other and unspecified 其他躁鬱精神病
296.80	Manic-depressive psychosis, unspecified 躁鬱精神病
296.81	Atypical manic disorder 非典型躁症
296.82	Atypical depressive disorder 非典型鬱症
296.89	Other manic-depressive psychosis 其他之躁鬱精神病
296.9	*Other and unspecified affective psychoses 其他情感性精神病
296.90	Unspecified affective psychoses 情感性精神病
296.99	Other specified affective psychoses 其他特定之情感性精神病
297	*Paranoid states 妄想狀態
297.0	Paranoid state, simple 妄想狀態，單純性
297.1	Paranoia 妄想症
297.2	Paraphrenia 晚發性妄想精神病
297.3	Shared paranoid disorder 誘發性妄想精神病
297.8	Other specified paranoid states 其他特定妄想狀態
297.9	Unspecified paranoid state 妄想狀態
298	*Other nonorganic psychoses 其他非器質性精神病
298.0	Depressive type psychosis 憂鬱型非器質性精神病
298.1	Excitative type psychosis 興奮型非器質性精神病
298.2	Reactive confusion 反應性混亂
298.3	Acute paranoid reaction 急性妄想反應
298.4	Psychogenic paranoid psychosis 心因性妄想性精神病
298.8	Other and unspecified reactive psychosis 其他反應性精神病
298.9	Unspecified psychosis 精神病

附錄二、相關身心障礙類別、ICD-9-CM 與對應之 ICD-10-CM

障 礙 類 別	國際疾病編碼		
	ICD-9-CM	ICD-10-CM	
慢 性 精 神 病 患 者	295	F20.0	Paranoid schizophrenia 妄想型思覺失調症
	295.*	F20.1	Disorganized schizophrenia 混亂型思覺失調症
	295.**		
	296	F20.2	Catatonic schizophrenia 僵直型思覺失調症
	296.*	F20.3	Undifferentiated schizophrenia 未分化型之思覺失調症
	296.**		
297	F20.5	Residual schizophrenia 殘餘型思覺失調症	

297.* 298 298.*	F20.81	Schizophreniform disorder 類思覺失調性疾患
	F20.89	Other schizophrenia 其他思覺失調症
	F20.9	Schizophrenia, unspecified 非特定的思覺失調
	F22	Delusional disorders 妄想症
	F24	Shared psychotic disorder 共有型精神病症
	F25.0	Schizoaffective disorder, bipolar type 情感思覺失調症，雙相型
	F25.1	Schizoaffective disorder, depressive type 情感思覺失調症，憂鬱型
	F25.8	Other schizoaffective disorders 其他情感思覺失調症
	F25.9	Schizoaffective disorder, unspecified 非特定的情感思覺失調症
	F28	Other psychotic disorder not due to a substance or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物質或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其他精神病症
	F29	Unspecified psychosis not due to a substance or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物質或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非特定精神病症
	F30.10	Manic episode without psychotic symptoms, unspecified 無精神病症狀的躁症發作，非特定
	F30.11	Manic episode without psychotic symptoms, mild 無精神病症狀的躁症發作，輕度
	F30.12	Manic episode without psychotic symptoms, moderate 無精神病症狀的躁症發作，中度
	F30.13	Manic episode, severe, without psychotic symptoms 無精神病症狀的躁症發作，重度
	F30.2	Manic episode, severe with psychotic symptoms 有精神病症狀的躁症發作，重度
	F30.3	Manic episode in partial remission 躁症發作，部分緩解
	F30.4	Manic episode in full remission 躁症發作，完全緩解
	F30.8	Other manic episodes 其他躁症發作
	F30.9	Manic episode, unspecified 非特定的躁症發作
F31.0	Bipolar disorder, current episode hypomanic 雙相情緒障礙症，目前輕躁症發作	
F31.10	Bipolar disorder, current episode manic without psychotic features, unspecified 雙相情緒障礙症，目前無精神病特徵的躁症發作，非	

		特定(嚴重度)
F31.11	Bipolar disorder, current episode manic without psychotic features, mild 雙相情緒障礙症，目前無精神病特徵的躁症發作，輕度	
F31.12	Bipolar disorder, current episode manic without psychotic features, moderate 雙相情緒障礙症，目前無精神病特徵的躁症發作，中度	
F31.13	Bipolar disorder, current episode manic without psychotic features, severe 雙相情緒障礙症，目前無精神病特徵的躁症發作，重度	
F31.2	Bipolar disorder, current episode manic severe with psychotic features 雙相情緒障礙症，目前有精神病特徵的躁症發作，重度	
F31.30	Bipolar disorder, current episode depressed, mild or moderate severity, unspecified 雙相情緒障礙症，目前憂鬱症發作，非特定的輕或中度嚴重度	
F31.31	Bipolar disorder, current episode depressed, mild 雙相情緒障礙症，目前憂鬱症發作，輕度	
F31.32	Bipolar disorder, current episode depressed, moderate 雙相情緒障礙症，目前憂鬱症發作，中度	
F31.4	Bipolar disorder, current episode depressed, severe, without psychotic features 雙相情緒障礙症，目前無精神病特徵的憂鬱症發作，重度	
F31.5	Bipolar disorder, current episode depressed, severe, with psychotic features 雙相情緒障礙症，目前有精神病特徵的憂鬱症發作，重度	
F31.60	Bipolar disorder, current episode mixed, unspecified 雙相情緒障礙症，目前混合發作，非特定	
F31.61	Bipolar disorder, current episode mixed, mild 雙相情緒障礙症，目前混合發作，輕度	
F31.62	Bipolar disorder, current episode mixed, moderate 雙相情緒障礙症，目前混合發作，中度	
F31.63	Bipolar disorder, current episode mixed, severe, without psychotic features 雙相情緒障礙症，目前無精神病特徵的混合發作，重度	
F31.64	Bipolar disorder, current episode mixed, severe, with psychotic features 雙相情緒障礙症，目前有精神病特徵的混合發作，重度	
F31.70	Bipolar disorder, currently in remission, most recent episode unspecified 雙相情緒障礙症，目前緩解中，最近一次非特定發作	

F31.71	Bipolar disorder, in partial remission, most recent episode hypomanic 雙相情緒障礙症，部分緩解，最近一次輕躁症發作
F31.72	Bipolar disorder, in full remission, most recent episode hypomanic 雙相情緒障礙症，完全緩解，最近一次輕躁症發作
F31.73	Bipolar disorder, in partial remission, most recent episode manic 雙相情緒障礙症，部分緩解，最近一次躁症發作
F31.74	Bipolar disorder, in full remission, most recent episode manic 雙相情緒障礙症，完全緩解，最近一次躁症發作
F31.75	Bipolar disorder, in partial remission, most recent episode depressed 雙相情緒障礙症，部分緩解，最近一次憂鬱症發作
F31.76	Bipolar disorder, in full remission, most recent episode depressed 雙相情緒障礙症，完全緩解，最近一次憂鬱症發作
F31.77	Bipolar disorder, in partial remission, most recent episode mixed 雙相情緒障礙症，部分緩解，最近一次混合發作
F31.78	Bipolar disorder, in full remission, most recent episode mixed 雙相情緒障礙症，完全緩解，最近一次混合發作
F31.81	Bipolar II disorder 第二型雙相情緒障礙症
F31.89	Other bipolar disorder 其他雙相情緒障礙症
F31.9	Bipolar disorder, unspecified 非特定的雙相情緒障礙症
F32.0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mild 鬱症，單次發作，輕度
F32.1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moderate 鬱症，單次發作，中度
F32.2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severe without psychotic features 鬱症，單次發作，重度無精神病特徵
F32.3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severe with psychotic features 鬱症，單次發作，重度伴有精神病特徵
F32.4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in partial remission 鬱症，單次發作，部份緩解
F32.5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in full remission 鬱症，單次發作，完全緩解
F32.8	Other depressive episodes 其他憂鬱症發作
F32.9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unspecified 非特定的鬱症，單次發作

	F33.0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current, mild 鬱症，復發，輕度
	F33.1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current, moderate 鬱症，復發，中度
	F33.2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current severe without psychotic features 鬱症，復發，重度無精神病特徵
	F33.3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current, severe with psychotic symptoms 鬱症，復發，重度伴有精神病特徵
	F33.40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current, in remission, unspecified 鬱症，復發，非特定的緩解狀態
	F33.41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current, in partial remission 鬱症，復發，部分緩解
	F33.42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current, in full remission 鬱症，復發，完全緩解
	F33.8	Other recurrent depressive disorders 其他憂鬱症，復發
	F33.9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current, unspecified 非特定的鬱症，復發
	F39	Unspecified mood [affective] disorder 非特定的情緒障礙症